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4)佑字第 128 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，旅行業委由其他同業協助提供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離島行程履約服務，應注意相關法令規範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4 年 7 月 3 日觀業字第 1143002071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：「綜合旅行業以包辦旅遊方式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，應預先擬定計畫，訂定旅行目的地、日程、旅客所能享用之運輸、住宿、膳食、遊覽、服務之內容及品質、投保責任保險與履約保證保險及其保險金額，以及旅客所應繳付之費用，並登載於招攬文件，始得自行組團…前項關於應登載於招攬文件事項之規定，於甲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外團體旅遊，及乙種旅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時，準用之。」復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1 條準用第 34 條規定，旅行業辦理國內團體旅遊，派遣專人隨團服務，應簽訂書面契約，且契約內容不得違反交通部觀光署公告之契約不得記載事項。另發展觀光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：「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，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，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。」
3. 邇來會員旅行社辦理國內離島之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旅遊行程，由其他旅行業協助提供當地行程、餐食、交通或住宿等服務，查此類旅遊契約主體仍為原招攬、自行組團或包辦旅遊之業者，其他之旅行業、當地遊覽車、餐廳及住宿等業者僅係協助完成給付旅遊業務之履行輔助人，是以旅行業辦理離島旅遊行程，仍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範，確實與旅客簽定旅遊契約、開立代收轉付收據並交付予旅客、與隨團人員簽訂書面契約、為旅客及隨團人員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、事故通報等事宜。
4. 請會員旅行社確實配合規定辦理，並教育所屬從業人員，倘後續查有違規情事，將依法裁處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